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对其中《大东方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龚晓航、张鸣、杨芳
2017 年 8 月 17 日